

**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
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E6211000611018384

采 购 人：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7
第五章 附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财政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6211000611018384
2. 项目名称：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一包：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二包：机动车保险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漳县财政局另行通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

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机动车维修及以上资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2.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1) 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2)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

第四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财政局

地 址：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

联系电话：0932-4864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社区新城佳苑 23 号楼三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980932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彩霞

电 话：19809329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一包：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二包：机动车保险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服务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第一包 0.00 元，第二包 0.00 元
2	采购人(需方)： 1) 单位名称：漳县财政局 2) 地 址：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 3) 联 系 人：高主任 4) 联系电话：0932-4864510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社区新城佳苑 23 号楼三单元 501 室 3) 联 系 人：王彩霞 4) 联系电话：19809329856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5.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5.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

5.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

5.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机动车维修及以上资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6	是否允许分包: 否
7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递交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	投标文件制作: 10.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进行解密。 13.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14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4.1 业务要求： 14.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4.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14.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4.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14.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15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及开标地点： 15.1 上传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09:30 分前 15.2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四见面开标厅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定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18.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 18.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
19	文件与公告的澄清： 19.1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人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质疑投诉及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招标代理费由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2.2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22.3 汇款信息：

	户名：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账号：6205 0167 0104 0000 0589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23	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4	信用信息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2 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有效）前；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4.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漳县财政局及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漳县财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1.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在评审期间，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的，技术偏离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所有品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2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

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电子版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相关文件

法人授权函及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商务偏离表

生产厂家授权函（如有）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或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技术要求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售后服务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运输、装卸、施工安装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将 PDF 版（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779717301@qq.com。

②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代理机构）便于存档。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10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五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

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文件。

3.2 询问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4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补充

3.4.1 第 3.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

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 3.1.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主要服务要求

第一包（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一、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维修等相关内容；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在项目发生地附近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

二、服务内容包括：

1、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

2、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3、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的质量的监督检查，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保证原配件一致，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

4、基本优惠条件：材料实行明码标价，工时定额以甘肃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制定《甘肃省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标准为基础。维修费（含材料费、人工费、场地费等全部费用），在实际计费额的基础上予以 6%以上的价格优惠。

5、热情承接县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 3 个月包修包换；发动机、后桥、变速箱 1000 公里包修包换。

6、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到随修。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以最快时间响应。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7、所供轮胎的花纹一定要适合于车辆的全轮位及全路况。所供轮胎，一定是新产品，积压产品、翻新产品一概不予接收。中标商必须履行投标承诺，保证轮胎的质量，把好汽车轮胎进货关、质量关，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和不得销售“三无产品”。轮胎质量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质期内，属质量问题的，应免费更换。

8、拟维修车辆品牌提供如下：

大众系列、三菱系列、福特系列、丰田系列、本田系列、尼桑系列、依维柯系列、现代系列、猎豹、大型客车、其他系列。

备注：1、投标企业根据所提供的车辆品牌，自行根据车辆易损配件提供详细维修清单及相关配件价格及标准；

2、入围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唯一维修场所进行维修，不得在分厂或挂靠企业以及非入围资质的相关企业及场所进行维修，发现不按规定执行的，一经查实，采购方将与相关维修企业终止维修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二包（机动车保险服务）：

一、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并在定西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从事保险业务三年及以上。

二、服务内容包括：

1. 现场查勘服务

1.1 公司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县区范围：出险地距离公司所在地或查勘人员所在位置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1.2 查勘时限：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2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4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6 小时内完成。

1.3 基本优惠条件

商业险，按实际投保的险种标准费用总额的基础上予以优惠。交强险优惠标准由各申报供应商自行报出。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规定执行。

1.4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

查勘工作。

1.5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查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第一时间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县投保单位车辆定损查勘后，通过车险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处理。

1.6 定点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1.7 营销渠道多样。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开通 365 天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官网直销平台、电话销售专线，随时随地为提供投保咨询、理赔查询等高品质保险服务，并提供车辆安全运行等相关增值服务。

1.8 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在车辆对应品牌的 4S 店或专业维修厂维修，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注：供应商依据自己的服务能力提供基本的报价方案，对于无法预见的或涉及到责任判定的可不予列明。

二、服务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可响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0、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机动车维修及以上资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投标或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 （4）投标报价实质性是否完整；
- （5）投标报价未有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6）供应商未有串通投标的；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招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招标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招标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⑤招标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招标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招标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招标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实际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第一包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	45 分	1、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条目清晰、扫描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10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较规范、条目较清晰、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7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条目不清晰、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救援车辆的，每有 1 辆得 5 分，满分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满分 20 分） 3、投标人承诺车辆返修率在 3%以内者得 10 分，5%以内者得 5 分，没有承诺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4、投标人有定期回访记录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	技术评分	55 分	1、投标人具有一级机动车维修资质的得 10 分；二级机动车维修资质的得 7 分；三级机动车维修资质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人具有电控系统检测设备、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房、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的得满分 30 分，每提供一项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照片资料并加盖公章）（满分 30 分） 3、投标人具有 1 名机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得 6 分，每增加一名加 3 分，满分 15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满分 15 分）
3	价格部分	0 分	/

第二包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	55 分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条目清晰、扫描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10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较规范、条目较清晰、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7 分；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条目不清晰、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 3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满分 20 分）： 1、投标人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 2、投标人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并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 10 分；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或只对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 5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满分 25 分）： 1、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报案，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的得 10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人具有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可实现“点对点”快速对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的得 15 分；不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服务的得 8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满分 15 分）
2	技术评分	45 分	1、理赔勘查车辆（满分 2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理赔车辆的数量综合评定打分，理赔车辆有 1 辆的得 5 分，每多一辆加 4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理赔车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满分 25 分） 2、理赔从业人员情况（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理赔从业人员数量综合评定打分，提供一名得 4 分，每多一名加 4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理赔从业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0 分）

3	价格 部分	0 分	/
---	----------	-----	---

第五章、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
-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附件 6：投标保证金
-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3：无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6：相关政策性文献

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需方）：漳县财政局

成 交 人（供方）：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漳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漳县财政局 2024 年__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获得本期车辆维修及保养资格，可维修及保养车辆的品牌和车型有：

二、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不包含车辆装潢）。

三、送修手续：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并输入电脑，承修方持一份、托修方持二份。《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维修费用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四、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维修费用收取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甘肃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3、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七、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选择厂修理车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维修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权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按《漳县机关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合同期限：

漳县财政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期限为二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门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社区新城佳苑 23 号楼三单元 501 室 联系人： 鉴证日期：	

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漳县财政局 2024 年____月_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政府采购车辆集中保险范围

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均纳入保险范围（所有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均为营业），并享受本协议确定的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二、政府采购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了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定点承保单位为：定点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采购方要求，严格按照公务车辆集中保险定点承保单位《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本次公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优惠费率承办政府采购车辆集中保险业务。

（二）适用保险条款和费率：本《协议》执行最新费率。

（三）投保险种：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根据对本地机动车辆主要风险的评估，投保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保险种及附加。单车保险价值金额不得超过新车购至价。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险种优惠执行国家规定。

（四）保险价格

保险价格在定点供应商最新费率基础上优惠____%执行。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采购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本地区机动车辆存在的主要风险，核定公务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提供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名录。

（二）代表漳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承保公司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协议》，全过程参与监督公务车辆集中保险合同的履行。

（三）在年度检查中发现定点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定点单

位资格。

（四）采购方负责受理投保单位就公务车辆保险对定点供应商的投诉，经调查属实则记录为有效投诉。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次，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保险定点单位资格。

（五）督促投保单位按《协议》要求履行《漳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车辆保险合同》）。

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定点单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公务车辆保险。应根据各投保单位的要求，主动上门与各投保单位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二）向投保单位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各险种的费率、金额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三）公务车辆保险期满前一周，定点保险公司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

（四）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五）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

（六）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保户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保户尽快获得赔偿。

（七）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0 万元以内的赔案在 10 日内结案；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 15 日内结案；单方事故，损失在 5 千元以内的，经查勘定损后，手续齐全的在当天结案。

（八）赔偿完结后，保险公司将回执报漳县财政局备案。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和保单承诺的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公务用车保险实施程序

（一）漳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资金情况和车辆状况，在险种范围内确定本单位车辆的投保险种，由定点保险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具体投保事宜。《车辆保险登记表》一式 3 份，分别由投保单位、定点保险公司留存。其中投保单位二份由定点保险公司报送。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单位自行选择：

1. 按新车购至价确定。新车购至价指购至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至附加费）的价格。

2. 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至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由投保单位与定点供应商协商确定。但确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同类型新车购至价，超过部分无效；实际价值按使用年限折旧，折旧后投保的保险金额最低不得低于新车购至价的 20%。相同品牌、型号的车辆，其保险价值一致。

（二）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三）保险期内若有车辆出险，由投保单位按照《车辆保险合同》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定损赔偿事宜。

五、保险费结算

服务供应商与投保单位直接结算，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本协议的履行期限

保险服务期限为二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定点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漳县财政局有权扣缴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为投保单位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方和定点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四）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采购方全权委托投保单位与定点供应商直接进行处理。

十、其他

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社区新城佳苑 23 号楼三单元 501 室 联系人: 鉴证日期: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漳县财政局

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漳县财政局漳县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____包，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现价/原价)*100%	服务期	备注
1						
2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报价说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将折扣率(%)填入投标报价(费率)中，如折扣率为80%，请在投标报价栏内填写 80 即可，供货日期统一填写 730 天。
供应商应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最高报价不能高于当前市场价，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漳县财政局

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6、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 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0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漳县财政局

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招标投标（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漳县财政局

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

附件 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永东嘉茂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

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